

关于中心东门绿化带迁移的公告

来自：吴瑞敏 2023-07-26 16:31 收藏 150 人已读

珠江新城院区 2009 年开业时，中心供氧站设置在地下一层，国家住建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-12-19 联合发布的《氧气站设计规范》(GB 50030-2013)，规范的 3.0.15 条明确规定，氧气站的乙类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。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市消防局例行检查中，提出珠江新城供氧站设置在负一层不符合消防法要求，同时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整改。

经组织设备厂家、其他医院、广州市城市规划勘察设计院等单位现场调研勘察，后勤管理部制定了整改方案，拟将原负一楼氧气站设备迁移至门诊楼东侧（东门绿化带），场地涉及原有绿化需迁移至儿童乐园空地。

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要求，现对本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自公示之日起，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请通过中心办公网传阅至总务科陈昊反映。

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